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洪鈞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　律師
　　鄭安妤　律師
　　張中獻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未區分個案情節輕重，一律處以 7 年以上之法定刑顯有過苛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爭執個案未考量犯行是否構成性剝削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

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